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股权激励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0]8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权激励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天马精工”,申购代码为“002453”,该申购简称为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7月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9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1)4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30.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8,9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31.57倍。
- 5.拟按照网下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6,339.6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4,88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8,540.4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将于2010年7月6日在《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4.96元/股的)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权激励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参与网下申购的股权激励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参与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卡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00245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主动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权激励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基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权激励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按规定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权激励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拔申购资金当日,股权激励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基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期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0股。

(3)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序号”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马精工	指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权激励对象定价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权激励对象	指依法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指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履行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其有效报价数量付申购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7月7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7月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7月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9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00万股31.57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9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30.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年6月29日(周二)	T-5日
2010年6月3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0年7月1日(周四)	T-3日
2010年7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0年7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2010年7月5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网上申购
2010年7月6日(周二)	T日
T日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2010年7月7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0年7月8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0年7月9日(周五)	摇号抽签
T+3日	网下申购多款项项退还
2010年7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4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8,9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其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应在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及账号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40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062858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10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90998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2)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股票后由承销团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刊登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款项项退回

2010年7月8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7月8日(T+1日,周二)1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股票配售对象基本账户,退款情况请于股票配售对象划款当日在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款项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当日应付的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申购金额,当日应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7月8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于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的余额于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基本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期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7月8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参与网下申购的股权激励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400万股“天马精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96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4,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7月6日申购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天马精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含该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天马精工”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1)申购号码大于2010年7月8日(T+1日,周二),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7月8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资金无效,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资金无效,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12日(T+4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至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照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上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7月12日(T+4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证券公司退还未中签部分的中签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申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收账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银行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5.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仁华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1号

邮编:215101

电话:0512-66571020

传真:0512-66571019

联系人:陆伟

网址:http://www.tianmache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625472,22626341,22627926,22625640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姜奕奕、张培育、杨婉媛、曹敏、刘俊伟

网址: http://www.pazq.com.cn

发行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6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7月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7月6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本次基本情况、未来可能发生的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以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和发行价格,如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发行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期,有限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

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每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44,88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才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大家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与发行人共同成长;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骗钱”圈钱”的行为,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并不保证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资金到位,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特点及公告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办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瑞福优先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瑞福优先份额已于2007年7月17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在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现将2010年办理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基金合同期限为5年,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拆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和普通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其中,由基金收益分配安排,瑞福优先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级基金份额。

3.本次瑞福优先份额的开放日为2010年7月16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间为自2010年7月9日起至2010年7月16日止。

4.瑞福优先的销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申购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

6.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在开放日(2010年7月16日)收盘后,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当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时,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等于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

7.本公告仅对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申购或赎回瑞福优先份额,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sblsc.com)或拨打客户客服电话(400-880-6868)了解或咨询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相关事宜。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运作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净值波动性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瑞福优先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名称: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

2.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

3.基金份额代码:121007

4.基金份额净值:2,999.836,692.45份

5.基金收益费率

瑞福优先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分别为6.06%、7.14%、5.25%和5.25%(按基金的面值计算)。

瑞福优先的年基准收益率每年年初设定一次,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基金收益的分配比例

7.申购的基金份额配比:在优先满足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包括截至权益登记日瑞福优先以前各个会计年度尚未弥补的基准收益差额)分配的超额收益部分,由瑞福优先和瑞福进取共同参与分配,每份瑞福优先与每份瑞福进取参与分配的比例为1:9。

7.投资保护机制

本基金为瑞福优先的基准收益实现及其投资本金的安全提供基准收益差额弥补和弥补、超额分红机制,有效的本基金保护机制三个方面保护机制,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办理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一年的最后一日(该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于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亦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9.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整

注:1.不同情形下,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如下表所示:

申购情形	开放日(T日)	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	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	说明
情形一	1.030	1.060	1.060	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基金份额面值,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按照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与净值确定
情形二	0.71	0.935	0.71	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基金份额面值,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按照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与净值确定

以2010年6月28日为例,该日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1元,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参与净值为0.935元。假设该日为开放日,由于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份额面值(即1元),所以,瑞福优先的申购与赎回价格将按照瑞福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0.71元确定。

在本次瑞福优先集中申购与赎回期间(2010年7月9日至2010年7月16日)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价格确定,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的参考价格。2010年7月19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基金销售机构发送本次瑞福优先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价格。

二、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

(1)申购的基金份额

瑞福优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00)/申购费率

(注:对于1,000元/份以上的适用适用于申购费用数值的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

申购的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瑞福优先,申购费率为1.5%,假定开放日瑞福优先的申购价格为0.71元,则其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1.5%=8,522.2元

申购份额=10,000/0.71=14,085.78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瑞福优先,可得到14,085.78份基金份额。

的申购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3)如果发生申购比例确认失败,有关成功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比例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申购费用与赎回的公告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2010年7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进行公告。

9.申购机构及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994 83575993

传真:(0755)83200448 83575816

联系人:曹建刚 邓冠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址:www.usblsc.com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9700

联系人:(010)66109714

传真:010-66109788

网址:www.icbc.com.cn

3.如新增申购机构参与办理本次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瑞福进取(150001)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拆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优先”)、基金代码121007)和普通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瑞福进取”,交易代码15000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瑞福优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时开放一次。本次瑞福优先的开放日为2010年7月16日,集中申购与赎回期间为2010年7月9日至2010年7月16日止。有关本次瑞福优先开放及办理的各项安排详见2010年7月6日公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瑞福优先份额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次瑞福优先开放日结束后,瑞福优先的份额赎回可能出现拥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瑞福优先的收益与风险预期。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瑞福优先的份额赎回出现拥堵后,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升并发生超额收益分配时,每份瑞福优先的赎回收益可能会少于瑞福优先与瑞福进取